



第十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因此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的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3015.81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1.03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6083.8704万元，资产总额为6100.79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4800.886万元，资产总额为1982.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7173.7132万元，资产总额为4912.23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02人，营业收入为56,893.21万元，资产总额为35,866.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9月10日

第二十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的2025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包件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包件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信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5769.09万元，资产总额为3694.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25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包件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81.95万元，资产总额为1266.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信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0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包件一：2025-0519-bk；包件二：2025-0520-jy；包件三：2025-0521-uu；包件四：2025-0522-sc；包件五：2025-0523-mz；包件六：2025-0524-zp；包件七：2025-0525-xk；包件八：2025-0526-xh；包件九：2025-0527-jo；包件十：2025-0528-mg；包件十四：2025-0532-ur；包件十五：2025-0533-jc，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21538.0941万元，资产总额为6756.19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0日

9-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6449.916819万元，资产总额为3663.9442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2、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451.0182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3.7383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的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包件一~三、五~十五）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包件一~三、五~十五），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30608.24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15.367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64.65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8.20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二十四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454 人，营业收入为30575 万元，资产总额为58279 万元，属于（大型）；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的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4 人，营业收入为 74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5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文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14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甲方）

上海文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包件五：2025-0523-mz；包件六：2025-0524-zp；包件七：2025-0525-xk；包件八：2025-0526-xh；包件九：2025-0527-jo；包件十：2025-0528-mg；包件十一：2025-0529-kl；包件十二：2025-0530-ju；包件十三：2025-0531-nz；包件十四：2025-0532-ur；包件十五：2025-0533-jc（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包件五：2025-0523-mz；包件六：2025-0524-zp；包件七：2025-0525-xk；包件八：2025-0526-xh；包件九：2025-0527-jo；包件十：2025-0528-mg；包件十一：2025-0529-kl；包件十二：2025-0530-ju；包件十三：2025-0531-nz；包件十四：2025-0532-ur；包件十五：2025-0533-jc（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19392.2782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4.39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0日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联合体成员单位为大型企业，此声明函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日期：2025年09月10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的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4335.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91.9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43.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3.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的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59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天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319.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7.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天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的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7人,营业收入为 12875.11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02.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2025 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22人,营业收入为 713.57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2人,营业收入为53589.97万元,资产总额为51657.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造价审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7人，营业收入为32906.7176万元，资产总额为29505.30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财务审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2218.2295万元，资产总额为998.01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0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